**关于确定王璇同志为中共正式党员的公示**

经支部党员大会研究，将王璇同志确定为中共正式党员。根据发展党员工作有关要求，现将其有关情况公示如下：

王璇，女，蒙古族，大专文化，内蒙古通辽市奈曼旗人，1984年02月18日出生，现工作于奈曼旗大沁他拉街道金沙社区，任社区副主任一职。

该同志于2019年12月6日提出入党申请，2020年6月19日被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，2021年7月23日被确定中共预备党员，入党介绍人是张素云、胡萨仁高娃。

经党支部培养教育和考察，该同志已基本具备党员条件，在听取党小组、培养联系人、党员和群众意见的基础上，经支部党员大会2022年7月23日讨论投票，同意郭王璇同志按期转为正式党员。

公示时间为2022年7月23日至8月2日（7个工作日）。公示期间，党员和群众可来电、来信、来访，反映其在理想信念、政治立场、思想作风、工作表现、群众观念、廉洁自律等方面的情况和问题。

联系电话：0475-4220911

 中共奈曼旗金沙社区第一网格支部委员会

 2022年7月23日